

西安科技大学智慧教学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ZBSX-260516-008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 标 人：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8
供应商须知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3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	17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一、项目简介.....	22
二、采购需求.....	22
三、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报价函（格式）.....	28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首轮报价表.....	31
第四部分 投标分项报价表.....	32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33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41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42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44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45



第十三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46
第十四部分 服务响应表.....	47
第十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48
附件 1：投标情况声明函	49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西安科技大学智慧教学平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ZJZBSX-260516-0085)

项目概况

智慧教学平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南口)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SX-260516-0085

项目名称：智慧教学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慧教学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智慧教学平台服务项目	智慧教学平台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执行（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001) 智慧教学平台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3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南口)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 (南口) 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 (南口) 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方式:

1、现场报名: 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 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2、网上报名: 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标书款汇款凭证及开票信息发送至 18133978927@163.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西安科技大学智慧教学平台服务项目+公司名称+姓名+手机号”),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联系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事宜, (在银行转账或电汇时需备注: 260516-0085 标书费)。

(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

其他补充:

1、项目负责人: 祝清江、宋英苗;

2、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029-87888601/602 转 8006

3、开户名称: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4、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5、账号: 3700021509024616202

6、注意: 以上账户为招标文件费和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7、报名电话: 029-87888601/602 转 8006

8、保证金办理电话: 029-87888601/602 转 8004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2〕5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4)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方式: 029-8385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B 高速经纬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29-87888601-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清江、王佼、宋英苗

电话：029-87888601-8006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1、协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2、协商保证金方式: 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具备担保资格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协商保证金。 3、协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账号: 3700022319200103385 4、协商保证金有效期: 协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协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温馨提示: 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为避免因协商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银行账户转出的、以银行凭证为准、不需要到代理公司更换收据); 如提交投标保函, 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投标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6、备注: (1) 协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 视为无效。 (2) 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须标明项目编号。 (3)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缴纳或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协商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 协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2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疑问提交 时间	开标截止前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答疑时间	开标截止前
4	响应文件份数	<u>纸质版: 提供正本一份、副本贰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u> <u>电子版: 一份(U 盘拷贝, U 盘不退, 电子版应为 PDF (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 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 以纸质版正本为准)。</u>
5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具体收费额以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收费标准如下: 1、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下, 按定额收取4687.00元。 2、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上, 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0.775折计算收取。 3、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论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论证费按定额收取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2125.00。
6	谈判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7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 评标现场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通知多轮报价, 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中通知
8	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u>手持下列第 1、2 项(营业执照+授权书+身份证原件)</u>参加开标仪式。下列各项(1-8 项)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u>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5、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u>(见文件格式 1)</u>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u>(见文件格式 2)</u> <u>8、</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资质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前审核,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谈判小组协助审查, 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不能参与下一步谈判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 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 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谈判响应文件总计 2 个封包: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封包 1: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电子版 U 盘) 封包 2: 谈判报价表 (注意: 单独提交的谈判报价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报价表一致)。 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包正面标识式样详见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与西安科技大学签订相关合同。
11	保证金退还	成交供应商在全额缴纳成交服务费和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凭签订的经济合同原件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人 (基本账户);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基本账户)。 供应商必须详细明确的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以保障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13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进行在线信用查询,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信用记录的使用: A、<u>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出具《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对虽出具《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的, 以及未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u>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公告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15	成交结果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公示期限	
16	弃标要求	供应商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五章“投标情况声明函”要求填写，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77581736@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采购人处反映情况并作相应记录。
17	递交保函要求	供应商若提供电子保函的，开标前请将电子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877581736@qq.com。
18	递交合同复印件要求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877581736@qq.com，以便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9	现场踏勘	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负责人专指其他组织等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

2、谈判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谈判，经过谈判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采购公告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6(本项目不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以下方式(得分相同的,按谈判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谈判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填写)。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附表第2项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供应商须知附表第3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谈判截止期。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范围及谈判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本次招标内容**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选项谈判报价。

1.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

3、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面技术服务，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有效期

4.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

效, 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

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 谈判响应文件分包分册编制 (如果有分包情况),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张, 建议双面打印 (其中资质、证明、授权为 A4 幅面纸张, 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 资质、证明、授权、图纸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 可以采用插页), 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第一页进行数字 “1” 开始的连续页码 (插页可以不编页码)。

5.2 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纸质封面 (不得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谈判响应文件须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机打或手写均可)。

5.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 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 “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上签字, 签字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 “授权证书” 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 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 项规定的数额和方式递交保证金至采购代理机构 (到账)。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 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 供应商擅自退出单一来源采购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3 凡未按单一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6.4 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在签订商务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商务合同原件扫描成 PDF 电

子版电邮至邮箱（283717868@qq.com）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供应商必须详细明确的提供银行账户信息，以保障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9 项。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为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推进西安科技大学智慧教学体系建设，打造 AI 赋能的全流程智慧课程平台，破解优质教育资源分配不均、个性化教学实施难、教师教学负担重等痛点，实现教学模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提升教育治理与科学决策能力，为学校高素质人才培养和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技术支撑。

二、采购需求

1. 服务范围

提供覆盖课前备课、课中互动、课后评价全教学流程的智慧课程平台整体服务，包含多端适配的教学系统部署与调试、AI 教学工具模块的配置与开通、课程知识体系可视化构建、教学任务全流程编排管理；完成平台与校内现有教务等系统的数据互通与对接，实现教学数据全周期采集、整合与分析；提供平台全生命周期的运维保障、功能优化、教学资源更新，以及面向校内教师、学生、管理人员的分层分类实操培训，配套全流程的技术支持与问题解决服务。

2. 服务标准

平台需实现云平台、教室端、移动端、管理端的跨终端数据同步与一致体验，支持课程快速搭建、海量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可完成题库、试卷的智能化建设与管理；AI 教学工具可实现智能答疑、教案与课件生成、作业智能批阅、学情精准分析等功能，支持“一课一库”的个性化答疑配置；课程知识体系可实现多维度可视化构建与展示，支持个性化学习路径生成；教学任务可实现自定义编排、闯关式学习设置与全流程学情监控；平台运行需保障数据传输的实时性与准确性，操作界面简洁适配校内师生使用习惯，各类教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可精准反馈教学实际情况，满足教学、管理、评价全场景应用需求。

3. 服务效率

平台整体系统部署与多端调试完成周期 ≤ 30 天，校内现有系统对接与数据互通完成周期 ≤ 20 天；AI 教学工具、知识体系构建、任务编排等功能模块的定制化配置，自校方提出需求之日起 ≤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远程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1 小时，一般问题解决时间 ≤ 24 小时，需现场处理的问题，服务人员到达校内现场时间 ≤ 8 小时；校内师生培训按需组织开展，单次培训从需求提出到实施完成 ≤ 5 个工作日，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操作平台核心功能。

4. 技术保障

平台提供 7×24 小时服务器运行监控与网络安全保障，建立日、周、月三级数据备份机制，确保教学资源、学习数据、管理数据不丢失、不泄露，平台全年稳定可用率≥99.9%；支持教学数据的多维度采集与深度分析，可实现数据的实时统计、可视化展示与按需导出；平台功能可根据教育数字化发展要求与校内教学实际需求进行持续优化升级，AI 教学模型可结合教学使用数据进行迭代完善，保障平台功能与技术始终适配教学场景需求。

5. 人员安排

供应商指派 1 名专属项目负责人，全程统筹平台部署、调试、培训、运维等全流程工作，确保项目推进顺畅；配备不少于 5 人的本地化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丰富的高校智慧教学平台服务经验，可熟练处理平台部署、调试、故障维修等各类技术问题，专人负责校内平台日常运维与技术咨询，保障平台全周期稳定运行。

6. 验收标准

①平台云平台、教室端、移动端、管理端各终端功能正常运行，跨终端数据同步无延迟，与校内现有教务、学习终端等系统对接顺畅，数据互通准确；

②AI 教学工具、知识体系可视化、任务编排等核心模块功能全部实现，可满足课前、课中、课后全教学流程及教学管理需求；

③完成校内教师、学生、管理人员的分层分类培训，参训人员考核通过率≥95%，可独立完成平台核心功能的操作与使用；

④平台试运行 3 个月无重大故障，运行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符合校内教学与管理实际需求；

⑤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平台部署、调试、培训、数据对接等全套资料，资料完整、规范并完成归档。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1 年（自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结束前经甲方评估认可乙方的服务并在乙方同意而且不涨价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一个服务期，最多可续签两次）。

服务期要求：

1、提供智慧课程平台全套系统的建设、部署、调试、系统对接服务，确保四大核心模块功能完整、运行稳定；

2、提供平台全周期运营服务，含现场安装、定制化培训、7×24 小时热线支持、4 小时故障响应、远程技术维护；



3、配套本地化服务团队，负责平台日常运维、数据质控、功能迭代，定期提交平台运行报告；

4、完成平台与学校教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教学数据全流程采集、分析与共享；

5、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教学资源更新、AI 模型优化、学情分析功能升级，保障平台长期适配学校教学需求。

（二）服务具体地点：西安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三）售后及质保等商务条款：

1、质保期：服务期内全流程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故障维修、功能迭代、数据维护、技术支持；

2、售后响应：平台故障诊断与恢复响应时间<4 小时；工作日 9:00-18:00 专属技术咨询热线；7×24 小时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3、其他：供应商需在陕西设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所有服务过程形成书面记录提交校方；每季度开展平台运行回访，每年进行一次全校性平台使用优化。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供应商需提供智慧课程平台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证明，确保无技术侵权问题；

2、供应商需根据本校学科特点、教学模式，定制化配置平台功能，编制专属的师生使用培训手册；

3、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每学期向校方提交平台运行数据报告；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30 天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编号: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协议供货等,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详见采购要求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 ____元整,¥_____

三、服务期及质保期

1、服务期:本项目软件系统服务期____年

2、交货地点:西安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30天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因交付期延迟的,乙方按照每天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XX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身份证：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报价函（格式）

致: 西安科技大学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谈判总报价为：_____元
2. 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3.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4. 我方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意：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资质核查, 另一份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被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 : 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总报价	服务期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协商报价应含与本次服务相关所有费用。
2. 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3. 此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信封上注明“单一来源采购首轮报价表”字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时单独递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价格汇总表中的谈判报价应与单一来源首轮谈判报价表中谈判报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1、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 2、供应商简介
- 3、其他资料



格式一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我方作为《项 目 名 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标的名称) ,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是中小企业的本项内容可不填写, 不能享受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设计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设计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包含不限于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售后服务等内容, 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 按需填写。)

表一: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描述
备注	本表仅需列出偏离条款(包含正偏离或负偏离), 若无偏离内容, 不填写此表, 保留此空表格式; 若无偏离内容, 仅需在“表二”中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表二:

致: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的所有内容, 均无偏离内容。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三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响应、其他等）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四部分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条款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服务要求	服务说明	偏离描述
1 示例	第三章第*	复制条目号对 应的采购文件 要求	准确描述本单 位的响应情况	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为负偏离; 刚好满 足为无偏离; 优于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为正偏 离。
备注	供应商应对服务要求逐项响应, 技术说明为所投服务内容的详细技术参数如实 填写, 以便谈判小组评审			

注:

1. 凡是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 (即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的, 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的 “技术响应表” 中予以明确响应, 否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谈判响应文件的 “技术响应表” 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评标时谈判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2. “技术响应表” 中仅简单填写 “无偏离” 或 “复制招标要求” 的供应商, 最多只能按刚好达到 (无任何冗余) 来加以评估。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投标情况声明函

投标情况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填写下表，打印盖章后扫描，扫描件通过邮箱（877581736@qq.com）发至代理机构。

分包号/标段号（若无分包，则不用填写）	/
不参与本项目原因	
电子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XXXXX

采购编号：ZJZBSX-XXXXXX-XXXX

XXXX（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协商报价表/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谈判小组负责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信用查询、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3项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使用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信息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

2.2 投标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第8项投标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2.3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A.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
- B.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的；
- C. 协商有效期不足采购最低要求的；
- D. 协商报价不是唯一有效的或协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E.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 F.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G.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谈判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 在评审期间，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 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 谈判小组将按 3.3.1 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 3.3.1 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该项目报价为多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单一来源采购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5.1 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就技术、商务响应、报价和服务等进行谈判，直至满足采购要求为止。

5.2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谈判小组有权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5.3 不正当竞争（异常低价）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有关要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无效谈判处理:

- 6.1 超出本项目预算的
- 6.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3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6.4 以他人名义谈判的;
- 6.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6.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6.7 有重大缺漏项的;
- 6.8 附有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6.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